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黎宇辉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一照多址）		
电话	0760-85115672		
电子信箱	rfg@rifacabl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3,609,316.67	2,354,156,824.71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336,258.18	112,501,179.80	-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485,303.31	100,961,283.46	-1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736,184.12	31,065,114.88	-76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7	0.2482	-3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7	0.2482	-3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5.91%	-2.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6,339,548.96	3,744,781,588.64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0,370,767.15	2,186,819,903.66	1.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就景	境内自然人	55.03%	270,506,219	202,879,664	质押	84,1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01%	9,881,621	7,411,216	质押	5,300,000
冯宇华	境内自然人	1.56%	7,651,644	0	不适用	0
罗木文	境内自然人	1.23%	6,043,77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4,983,251	0	不适用	0
上海牧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鹰紫鹰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804,000	0	不适用	0
伍仲乾	境内自然人	0.56%	2,747,486	0	不适用	0
范华伟	境内自然人	0.53%	2,619,400	0	不适用	0
孟兆滨	境外自然人	0.34%	1,678,471	0	不适用	0
梁桂凯	境外自然人	0.24%	1,201,17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冯宇华先生系冯就景先生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木文先生系冯就景先生配偶之兄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范华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19,400 股；孟兆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678,471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至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募集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2025 年 10 月 23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划转至指定账户，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2610196 号）。纵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资金到位至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的半年余周期内，公司严格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并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全过程的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效率性、效益性得以体现。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354,716.9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645,283.0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6,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5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54,716.9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283.0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9,271,428.34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727,719.18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22,101,573.8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69,271,428.34 元，其中募集项目以前年度合计使用 339,547,340.92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9,724,087.42 元；本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6,416,654.51 元，其中项目按募集资金用途结算合同尾款合计使用 6,416,654.5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22,101,573.86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7 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司向冯就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90,799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6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7.3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25,179.9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274,817.3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划至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2610196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6,330,760.46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其中以前年度合计使用 110,000,000.00 元，本报告期内合计使用 116,330,760.46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完成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告第二节“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44310501040033856	21,386,780.2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757900854410966	700,767.2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661374318485	14,026.38
合计		--	22,101,573.86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募集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无余额，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办理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协议义务，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莞证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65368086215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3103010400097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75790085441000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项，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扣除已签合同待支付款项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使用和结余情况是项目结项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永久补流资金）				33,954.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是	37,164.53	34,192.12	641.67	33,954.73	99.31%	2025/6/30	3,179.11	是	否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0	2,972.4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37,164.53	34,192.12	641.67	36,927.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由于受政府供地时间的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获得该项目用地并投入建设。原募投项目相关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相关厂房、办公设备将计划投入于新募投项目使用，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变更后募投项目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4,906.50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33,962.2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904.82 万元，以及尚未使用的基本预备费 1,000.00 万元等。节余的原因：（一）募集资金中基本预备费的节余：基本预备费主要用于应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变更、国家政策性调整所增加的投资，以及为处理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相关费用。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出现不可预见的变更或政策性调整所导致的额外投资需求，同时，也未发生因意外事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因此，该部分基本预备费未被使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已投产运营，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设备款等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形成的已签合同待支付款项。这些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内，公司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付款条件是否满足，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相关款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2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7.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3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2,627.48	22,627.48	11,633.08	22,633.08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627.48	22,627.48	11,633.08	22,633.08	100.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属于特定项目使用情况，不适用效益统计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以及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可持续发展，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丰股份”）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6 年半年度相关举措的具体落实情况已完成专项评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电线电缆主业，实现营业收入 27.44 亿元，同比增长 16.54%；同时，公司紧抓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新能源线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0.46%，成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公司新能源电缆产品已全面覆盖风电、储能等新能源核心应用场景，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业务发展显著提升。此外，面对复杂的国际经贸环境，公司展现出强大的战略韧性。公司通过继续发挥研发与认证优势，针对欧洲及东盟等目标市场研发高性能电缆新品，并同步实施多元化市场突围战略，持续加大在“一带一路”沿线的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73 亿元，同比增长 66.66%，公司逐步摆脱对单一市场的依赖，海外营销网络得以快速延伸与拓展，境外业务已成为公司穿越经济周期的第二增长曲线。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业发展、品牌建设及社会责任等方面获得奖项，充分体现了社会各界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较高认可。2026 年 1 月，公司获得广东商标协会高价值商标品牌评价委员会颁发的“高价值商标品牌”证书，标志着公司商标品牌价值、市场影响力及知识产权建设成果获得外界高度认可。2026 年 2 月，公司获得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共同颁发的“中山市三十年突出贡献”牌匾，该奖项是对公司三十多年来扎根中山市深耕电线电缆行业，为地方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及社会就业作出持续贡献的充分肯定。上述荣誉的获得，是公司长期坚持“质量为本、品牌立企”经营理念的成果体现，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的有力证明。公司在坚持主业发展的同时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向公益机构累计捐赠 19 万元，支持社会公共事业和教育领域的建设，并于 2026 年 6 月收到中国红十字会颁发的“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及证书，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并持续长期坚持公益回报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48,803,194.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83%。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至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募集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2025 年 10 月 23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划转至指定账户，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2610196 号)。纵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资金到位至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的半年余周期内，公司严格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并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全过程的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效率性、效益性得以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有关投资者保护的内控制度，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新质生产力业务研发投入与产能建设，着力提升企业价值，继续推进业务实现更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并将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治理机制，提高合规运作与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深入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6 年 8 月）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促进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

第三条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公司设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者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就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本条要求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八条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章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九条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享受待遇，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十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